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 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

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从战略角度拟加快国际化的进度，公司对外授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拟积极开展海外临床试验，加大出海力度。海外市场主要以美元结算，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经营。

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币种。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二）交易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有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汇率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

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五）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敞口为目的。业务开展规模、期限均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业务开展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一）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并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的授权额度内，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掉期等产品或产品组合为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等，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三）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四）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

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七、专项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